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育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,441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243%。

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,441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2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4.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41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睿琪、王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